**「2021高雄市那瑪夏區第四屆區運暨射耳祭文化活動」**

**【招募攤商】報名簡章**

1. 依據：「2021高雄市那瑪夏區第四屆區運暨射耳祭文化活動」計畫書辦理。
2. 目的：招募有意願者進駐空攤營運，以活絡在地經濟。
3. 展售時間與地點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時間 | 地點 | 備註 |
| 3/12 | 08：00～17：00 | 瑪雅森林公園 |  |
| 3/13 | 08：00～17：00 | 瑪雅森林公園 |  |
| 3/13 | 16：00～22：00 | 民權長老教會前方廣場 | 晚會會場 |

1. 報名資訊：
2. 招募對象：以本區業者為優先，餘由非本區業者補滿為止。（共10攤）
3. 報名費用：每攤需繳交保證金1,000元，結束後再退還保證金，未如期設攤者沒收保證金不予退還。活動結束後請清理攤位環境保持整潔，違反者亦沒收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4. 報名方式：請填寫報名表郵寄、傳真或親送至本所民政課。
5. 報名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110年3月10日下午5時止(額滿即截止)。
6. 設備提供：3\*3米歐式帳棚，附上一桌二椅。本次不提供照明設備及場地用電，請自備發電機及照明燈具。
7. 若有任何相關問題，請來電洽詢（連絡電話：07-6701001分機157禹先生、158何先生 聯絡傳真：07-6701578）。
8. 配合事項：
9. 名單確認後，因故不能參加者，請於活動一日前告知，以利主辦單位適當的調整；若未告知且當日不到場視同永久放棄參加權。
10. 參加攤商不得將所租攤位全部或部分轉借、分借他人，亦不得以非報名時申請之名稱（包括贊助廠商名稱）參加設攤。
11. **為因應防疫工作，攤商不可擺設用餐區，並應依規定提醒民眾配戴口罩及保持社交安全距離。**
12. 攤商應注意食品衛生安全，並確定做好消毒、清潔工作，所有因攤商提供食品與消費者產生之糾紛，由攤商自行處理，若帶涉訟，該廠商須負全部一切責任。
13. 攤商之擺設範圍僅限於各自攤位內，不得在攤位以外地區如：公共走道、牆柱、公共設施上陳列展品或張貼海報等。
14. 為維護活動整體之安全及公信力，請勿設置或表現不當或不法商業行為，若有違規行為，執行單位有權視情況加以制止，請求離場。
15. 以不影響民眾為原則，避免播送器材的不當噪音或其他危害民眾身心之因素。
16. 請協助負責攤位周邊清潔與安全之維護，並控制人潮，避免過於擁擠。
17. 攤商所屬之私人物品器具，請自行保管，本所不負任何損害之責。
18. 活動場地周邊停車場可免費停車，惟請依主辦單位人員引導依序停放。
19. 主辦單位僅提供市集空間，不參與消費者間之交易，亦不提供保證。請買方和賣方秉持誠信原則，恪遵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，對於攤位上的商品品質、安全性及合法性，由買、賣雙方自行認定負責。
20. 如遇颱風豪大雨等天候不佳時，本所視情況通知改換場地或取消。